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号”文核准，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0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 0003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每股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311,320.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52,688,679.24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2,047.7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308.4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连同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

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与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规定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1325730	150,000,000.00	48,941.5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4250100007800000204	200,000,000.00	0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254591	19,300,000.00	12,494,488.86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9012900071122	110,000,000.00	20,539,242.80	活期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29996600017445704	---	1.47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273407	---	1,775.37	活期
合计	---		33,084,450.0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6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51.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47.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23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³⁾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是	54,268.87	20,034.56	6,324.44	11,915.65	59.48%		438.77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	20,976.82	99.89%		--	是	否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否	0	9,834.31	3,726.76	4,755.25	48.35%	--	--	是	否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	否	0	24,400	24,400	24,4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268.87	75,268.87	34,451.2	62,047.72	--	--	438.77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75,268.87	75,268.87	34,451.2	62,047.72	--	--	438.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累计投资 11,915.65 万元,完成承诺投资总额的 59.48%,公司及其合作方尽最大努力通过投标获得相关照明节能服务项目,但由于照明节能服务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项目整个投资周期内能够符合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合作方及项目非常有限,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远远落后于既定投资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9 月 7 日,国信证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9,834.31	3,726.76	4,755.25	48.35%	--	--	--	否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	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24,400	24,400	24,400	100.00%	--	--	--	否
合计	--	34,234.31	28,126.76	29,155.2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9,834.31 万元用于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4,400 万元用于购买康铭盛部分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